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密政复决字〔2025〕76号

申请人：王京秋，男，1964年9月21日出生，住北京市西城区迎新街69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主任。

申请人王京秋（以下简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实名控告密云区住建委主任王东和市场科长李子棹不作为等问题》作出答复不服，于2025年2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经补正，本机关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0月6日申请人向邮箱d7xszbjsupervision.gov.cn发送邮件《实名控告检举密云区住建委主任王东和市场科长李子棹不作为等问题》，上述邮件记载：“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市委第七巡视组张保民组长：我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外公开投诉举报邮箱zhujiwbjmy.gov.cn,和房屋市场管理科对外投诉举报邮箱miy

unshicang@163.com提交《投诉自如公司欺诈隐瞒掩盖等违法问题并要求从严查处并书面答复》（见附件），并分别致电其对外公开电话 69041658、89086194 告知办公室范先生和市场科李子棹查收该投诉，其确认收到后至今石沉大海，超过法定期限存在不履职、不处理、不答复、不作为等问题……现向巡视组领导反映此事，请严格落实两个责任、零容忍、彻底铲除为官不为害群之马，全面从严查处此事并书面答复为盼。”。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该邮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告知申请人已收到该邮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实名控告密云区住建委主任王东和市场科长李子棹不作为等问题》系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的检举控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